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暨有機高分子所

教師升等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系所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
1、本系、所教師申請升等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始得推薦
提送：

(1) 升等教師五年內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(含SCI、SSCI、TSSCI
或EI等相同等級之著作)最低篇數(含代表作)為：

a 升等教授為七篇論文(4)。

b 升等副教授為五篇論文(3)。

c 升等助理教授為四篇論文(2)。

括弧內為在SCI、SSCI、TSSCI或EI學術期刊中所收錄最低篇數。

(2) 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SCI、SSCI、EI或TSSCI論文，至多可抵二篇論文。

(3) 論著應為學校申請截止日五年內者，但前次升等通過之所有論著不得列入
計算篇數。

(4)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

(5)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或通訊作者為限。

(6)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填具「教育部專
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
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
(7) 以上所有論著均應以署名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發表為限。

2、升等教師教學績效以本校訂定教學評量辦法為依據。

3、本標準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